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合同编号：1225234078

资质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发 包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咨 询 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9日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项目概况	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建设项目新建九条社区级道路分别为：田园路、家合路、长乐路、永泰路西段、福泽路西段、仁和路、五福路、北榆路以及文化街，新建道路总长度为 11553.84m。
总投资	约3.75亿元。

第二条　咨询人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规模、投资及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研究分析，并按委托单位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委托单位进行报批。

2.2 标准及要求：

满足规范编制要求，最终成果须经甲方确认或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2.3 工作方式

咨询人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第四条　发包人工作

为保证咨询人及时、有效进行编制工作，发包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4.1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将所拥有的且是咨询人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咨询人。对于咨询人以自身的专业技能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2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4.2.1 发包人应为咨询人赴现场踏勘、入户调研、组织相关会议召开的技术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关系协调和工作条件。

4.2.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编制工作报酬。

第五条　编制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

5.1 编制工作成果形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pdf、纸质版5份。

5.2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六条　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6.1合同报酬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计费方式，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1.1 本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6.1.2 本合同总价款为：

含税金额：￥ 3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46534.65元，增值税额3465.35元，增值税率1%。

6.2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发包人支付给咨询人，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6.2.1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款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应按下列责任承担：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即咨询人已为该编制服务项目着手准备并做出了实际支出），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即咨询人已将成果初稿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7.2 咨询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由咨询人解决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咨询人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咨询人内部有关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咨询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的情况除外）咨询人为项目所完成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咨询人共同所有。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9.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9.2双方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合同约定自双方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合同后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一效力。

10.4合同数量：共捌份，发包人双方各持肆份。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

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起视为送达之日；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阿房二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	电话：029-844111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35392277

附件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送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我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空间与工程设计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空间与工程设计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咨询费支付至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空间与工程设计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户　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空间与工程设计分公司

账　号：63539227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委托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受委托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空间与工程设计分公司

2025年　月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研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前期技术服务（N1 标段：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文件编 HSZC2025-042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